

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系務會議規則

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本系會議規則。
- 二、本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附設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 (五)系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
- 三、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學生代表由學會會長擔任。

本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系系務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系系務會議應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遇重大決議之事項，應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六、本系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前項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七、本系系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事項。
- 八、本系系務會議之議程及議案之相關附件，應於開會前送至所有應出席人員。其決議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記錄電子檔應於會議後送達應出席之人員。
- 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